

民事請求當事人查詢暨證據調查聲請（二）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3 號
股 別 慎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被 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

被 告 李瑞章
蔡維家

上四人共同訴 李文中律師
訟 代 理 人 楊立行律師

被 告 廖年毓

廖年豐

廖年毅

上二人共同訴 陳國華律師
訟 代 理 人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證物明細】

附表 1：李瑞章匯款示意圖

原證 8：112 商訴字第 27 號致昇公司黃沛晶會計師回函

原證 9：112 商訴字第 28 號千誠公司黃沛晶會計師回函

原證 10：金毓泰公司雜項執照

原證 11：112 年商訴字 11 號東青公司匯款憑證

原證 12：112 年商訴 27 號致昇公司匯款憑證

原證 13：112 年商訴 28 號千誠公司匯款憑證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9 日

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二）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3 號
股 別 慎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追加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被 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

李瑞章

蔡維家

上四人共同 李文中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本頁以下空白】

1

2

1 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呈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二）

2 狀事：

3 壹、原訴之聲明：

4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 億 5,600 萬 1,300 元，
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6 算之利息。

7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8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9 貳、變更後之聲明：

10 一、被告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李聿
11 修、廖年毓、李瑞章、蔡維家應連帶給付原告 1 億 1,700 萬
12 975 元，及被告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自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蔡維家自民事訴之變更暨追加被
14 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事追
15 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二）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李聿修、李瑞章、蔡維家應連帶
18 給付原告 1 億 2,100 萬 1,300 元，及被告國瑞興實業有限公
19 司、李聿修、李瑞章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蔡維家
20 自民事訴之變更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2 三、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應給付原告 1
23 億 2,100 萬 1,300 元，及被告廖年毓、李瑞章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起，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
25 更訴之聲明（二）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6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7 四、被告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 1 億 2,100 萬元，及自

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2 利息。

3 五、前四項被告任一項被告為給付，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
4 責任。

5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6 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7 參、追加暨變更訴之聲明之說明：

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9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10 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七、不甚礙被告之
11 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3、
12 7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已與廖年豐、廖年毅於 112
13 年 7 月 20 日達成訴訟上和解，爰依首開規定聲請變更聲明，
14 懇請鈞院准許，並就變更後之聲明分述如下。

15 二、關於追加被告暨變更後聲明第一項：

16 (一)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豪昱公司」)於
17 108 年間持有原告公司高達 9 成之持股比例，並指派廖年
18 毓、廖年豐為原告公司之董事。被告豪昱公司對於原告
19 公司據有完全且實質之人事、持股之監控權，為原告公
20 司之實質董事。被告豪昱公司於擔任原告公司董事期
21 間，本應基於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執行其職務，卻任
22 意挪用原告公司之資產，造成原告公司受有巨額損失。
23 故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3、7 款之規
24 定，追加豪昱公司為本件被告。

25 (二)聲明第一項係對全體被告即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
26 國瑞興公司)、被告豪昱公司、李聿修、廖年毓、李瑞
27 章、蔡維家，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2 伍、綜上，懇請 鈞院鑒察，以維權益，至為德感。

3
4 謹 狀

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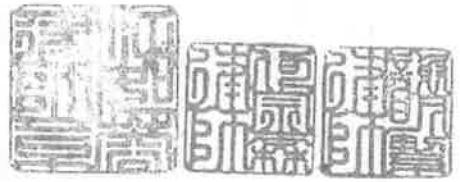
6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7
8
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7 日

民事請求當事人查詢(三)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3 號
股 別 慎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被 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聿修

被 告 李瑞章
蔡維家

上 四 人 共 同 李文中律師
訴 訟 代 理 人 楊立行律師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本頁以下空白】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1 日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2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08月01日下午4時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陳泳諭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

被告①②③④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告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法官

訴之聲明？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訴之聲明：

一、被告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李聿修、廖年毓、李瑞章、蔡維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億1,700萬975元，及被告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蔡維家自民事訴之變更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二)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程翠璇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商訴字第23號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

4樓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同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被告 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

設臺

弄

兼法定

代理人 李聿修

住臺

0樓

居

被告 李瑞章

住

蔡維家

住

居

上4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李文中律師

複代理人 方彥凱律師

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

1

兼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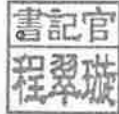
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0萬3,777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起訴



理 由

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上開規定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於商業事件適用之。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億2,100萬1,3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萬3,777元，扣除前已繳調解聲請費25萬元，尚應補繳80萬3,777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商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法 官 林昌義

法 官 吳靜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書記官 程翠璇

